

证券代码：871565 证券简称：森宇文化 主办券商：上海证券

上海森宇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修订内容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修订对照如下：

原规定	修订后
第一章第五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 万元。	第一章第五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6000 万元。
第二章第十二条 公司的经营范围：文化艺术交流策划，知识产权代理（除专利代理），企业管理咨询，企业形象策划，商务信息咨询，会展服务，图文设计制作（除网页），设计、制作各类广告；广播电视节目制作、发行；文具用品、工艺礼品、日用百货批发零售，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第二章第十二条 公司的经营范围：文化艺术交流策划，知识产权代理（除专利代理），企业管理咨询，企业形象策划，商务信息咨询，会展服务，图文设计制作（除网页），设计、制作各类广告；广播电视节目制作、发行；文具用品、工艺礼品、日用百货批发零售，电信业务； 电影投资、电影拍摄、电影发行；投资、制作动画片；主题乐园的开发、建设和经营；商品的设计、委托加工；园区门票和套票销售；园内电影院的经营和放映；日用百货、旅游纪念品、文具用品、工艺美术品、贵金属制品、食品、饮料、服装服饰、玩具、珠宝首饰(毛钻和裸钻除外)、体育用品、家用

	电器及电子产品的零售、批发、佣金代理及进口;图书、报纸、期刊、音像制品及电子出版物的零售;广告的设计、制作和发布;营业性演出、演出经纪、演出经营场所的经营;及提供与以上经营项目相关的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第三章第十七条 公司经批准发行的普通股总数为 1000 万股。	第三章第十七条 公司经批准发行的普通股总数为 6000 万股。
第四章第三十九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公司应制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股东大会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报告、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修改《公司章程》；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第四章第三十九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公司应制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股东大会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报告、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修改《公司章程》；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二) 审议批准第四十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三) 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事项； (十四)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五)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六) 审议批准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偶发性关联交易及超出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外的日常性关联交易； (十七)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公司其他制度等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本章程所指称的日常性关联交易是指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购买产品、商品；销售产品、商品，提供或者接受劳务，委托或者受托销售，投资（含共同投资、委托理财、委托贷款）、财务资助、购买或者出售资产、提供担保、租入或者租出资产、赠与或者受赠资产、签订许可协议等交易行为。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十二) 审议批准第四十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三) 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事项； (十四)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五)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六)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公司其他制度等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公司章程所称“关联交易”，是指挂牌公司或者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等其他主体与公司关联方发生《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第八十一条规定的交易和日常经营范围内发生的可能引致资源或者义务转移的事项。 日常性关联交易，是指挂牌公司和关联方之间发生的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出售产品、商品，提供或者接受劳务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交易行为；公司章程中约定适用于本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类型。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无	第四章第四十条 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还应当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的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二）单次财务资助金额或者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

	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三）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不得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等关联方提供资金等财务资助。对外财务资助款项逾期未收回的，公司不得对同一对象继续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追加财务资助。
无	第四章第四十一条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成交金额（提供担保除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以上且超过 3000 万元的交易，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上的交易，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发生符合以下标准的关联交易（除提供担保外），应当经董事会审议： （一）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 （二）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0.5%以上的交易，且超过 300 万元。
第四章第四十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	第四章第四十二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

供的担保； （四）单笔对外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上述对外担保事项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二）项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公司建立《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具体规定公司对外担保的决策和审议事项。	供的担保； （四）单笔对外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六）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 上述对外担保事项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二）项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公司建立《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具体规定公司对外担保的决策和审议事项。
第四章第四十八条 召开股东大会会议，召集人应当将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审议的事项于会议召开二十日前通知各股东；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召集人应当于会议召开十五日前通知各股东。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十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董事会；董事会应当在收到提案后二日内通知其他股东，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临时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并有明确议题和具体	第四章第四十八条 召开股东大会会议，召集人应当将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审议的事项于会议召开二十日前通知各股东；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召集人应当于会议召开十五日前通知各股东。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十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董事会；董事会应当在收到提案后二日内通知其他股东，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临时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并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

决议事项。 股东大会不得对前两款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作出决议。	事项。 股东大会不得对前两款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作出决议。
第四章第六十九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一）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三）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四）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公司年度报告； （六）日常性关联交易、偶发性关联交易； （七）除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四章第七十一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一）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三）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四）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公司年度报告； （六）除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四章第七十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 （二）发行公司债券； （三）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四）公司章程的修改及三会议事规则的修改； （五）回购本公司股票； （六）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对其他企业投资或者提供担保的金额超过公司资产总额的 30%； （七）股权激励计划； （八）本章程规定和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	第四章第七十二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 （二）发行公司债券； （三）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四）公司章程的修改； （五）回购本公司股票； （六）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提供担保的金额超过公司资产总额的 30%； （七）股权激励计划； （八）公司公开发行股票； （九）本章程规定和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四章第七十二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决议。 董事会应当向股东提供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由现任董事会、监事会或持有本公司 10%以上表决权的股东以书面形式向股东大会提出。 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在股东大会会议召开之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公开披露的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董事职责。 股东大会审议选举董事、监事的提案，应当对每一个董事、监事候选人逐个进行表决。改选董事、监事提案获得通过的，新任董事、监事在会议结束之后立即就任。 股东大会选举董事、监事可以采取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述的累积投票制度，是指股东大会选举两名以上的董事、监事时，股东所持的每一股份拥有与当选董事、监事总人数相等的投票权，股东既可以用所有的投票权集中投票选举一人，也可以分散投票选举数人，按得票多少依次决定董事、监事入选的表决权制度。 累积投票制下，股东的投票权等于其持有的股份数与应当选董事、监事人数的乘积，每位股东以各自拥有的投票权享有相应的表决权；股东既可以用所有的投票权集中投票选举一位候选董事、监事，也可以分散投票选	第四章第七十四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决议。 董事会应当向股东提供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董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提出董事候选人的提名，经董事会征求被提名人意见并对其任职资格进行审查后，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出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的提名，经监事会经征求被提名人意见并对其任职资格进行审查后，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在股东大会会议召开之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公开披露的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董事职责。 股东大会审议选举董事、监事的提案，应当对每一个董事、监事候选人逐个进行表决。改选董事、监事提案获得通过的，新任董事、监事在会议结束之后立即就任。 股东大会选举董事、监事可以采取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述的累积投票制度，是指股东大会选举两名以上的董事、监事时，股东所持的每一股份拥有与当选董事、监事总人数相等的投票权，股东既可以用所有的投票权集中投票选举一人，也可以分散投票选举数人，按

举数位候选董事、监事；董事、监事的选举结果按得票多少依次确定。 在选举董事、监事的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秘书应向股东解释累积投票制度的具体内容和投票规则，并告知该次董事、监事选举中每股拥有的投票权。在执行累积投票制度时，投票股东必须在一张选票上注明其所选举的所有董事、监事，并在其选举的每位董事、监事后标注其使用的投票权数。如果选票上该股东使用的投票权总数超过了该股东所合法拥有的投票权数，则该选票无效。在计算选票时，应计算每名候选董事、监事所获得的投票权总数，决定当选的董事、监事。 本条中所指的监事及监事候选人不包括应由职工代表民主选举产生的监事及监事候选人。	得票多少依次决定董事、监事入选的表决权制度。 累积投票制下，股东的投票权等于其持有的股份数与应当选董事、监事人数的乘积，每位股东以各自拥有的投票权享有相应的表决权；股东既可以用所有的投票权集中投票选举一位候选董事、监事，也可以分散投票选举数位候选董事、监事；董事、监事的选举结果按得票多少依次确定。 在选举董事、监事的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秘书应向股东解释累积投票制度的具体内容和投票规则，并告知该次董事、监事选举中每股拥有的投票权。在执行累积投票制度时，投票股东必须在一张选票上注明其所选举的所有董事、监事，并在其选举的每位董事、监事后标注其使用的投票权数。如果选票上该股东使用的投票权总数超过了该股东所合法拥有的投票权数，则该选票无效。在计算选票时，应计算每名候选董事、监事所获得的投票权总数，决定当选的董事、监事。 本条中所指的监事及监事候选人不包括应由职工代表民主选举产生的监事及监事候选人。
第四章第七十五条 上述“关联交易”是指公司或者其控股子公司与公司关联人之间发生的转移资源或义务的事项。	删除
第四章第七十八条 股东大会记录由出席会议的董事和记录员签名，并作为公司档案由董事会秘书保存。	第四章第七十九条 股东大会记录由出席会议的董事和记录员签名，并作为公司档案由董事会秘书保存。

股东大会会议记录的保管期限为二十年。	股东大会会议记录的保管期限为不少于 10 年。
第五章第八十二条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的情形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	第五章第八十三条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一）《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二）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者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期限尚未届满； （三）被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纪律处分，期限尚未届满； （四）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财务负责人作为高级管理人员，除符合前款规定外，还应当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者具有会计专业知识背景并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
第五章第八十三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 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得无故解除其职务。 董事会、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提名董事候选人。 董事任期从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	第五章第八十四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 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得无故解除其职务。 董事任期从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
第五章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有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出席会议的董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会议	第五章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有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出席会议的董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会议

上的发言作出说明性记载。 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由董事会秘书保存。 董事会会议记录的保管期限为二十年。	上的发言作出说明性记载。 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由董事会秘书保存。 董事会会议记录的保管期限为十年。
---	--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否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二、修订原因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做好实施<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制度准备工作的通知》，公司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相关要求，为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治理结构，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切实保护中小股东及利益相关者的利益，公司对《公司章程》相应章节做出优化并修订。

三、备查文件

《上海森宇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上海森宇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17日